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外报出《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201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

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事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高朋大道 1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三项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